

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1 号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30 日，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或“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向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集团”）、贵少波、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生物”）51% 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关于业绩承诺。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 名交易对手方中，智同集团、贵少波以其在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此外，各业绩承诺方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均是单独的，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智同生物未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经广东甘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1）请说明交易对手方高特佳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针对 2 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手方，请进一步分析

其股份锁定安排和现金对价支付安排是否能够完全覆盖业绩补偿承诺履约风险，如否，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相关制约措施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对手方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内容、判断依据及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程序。说明在出现不可抗力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的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此外，明确说明如变更业绩承诺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交易双方是否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由于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海泰”）83.37%股权在2016年7月转让予智同生物，所以业绩承诺期内，2016年承诺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智同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100%净利润与爱尔海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83.37%净利润之和。请说明上述计量口径是否会造成重复计算。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说明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政策，并列示具体账务处理时的会计分录。

2. 根据预案，若智同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广东甘化同意对智同集团、贵少波进行超额业绩现金奖励。智同集团、贵少波当年业绩现金奖励合计金额=(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上一年承诺净利润)×广东甘化持有的智同生物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即51%)×50%。请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后，在智同生物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五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有权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共同以书面提议的方式要求广东甘化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收购智同生物剩余 49% 股份。具体收购价格由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广东甘化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构成广东甘化的合同义务，如是，请说明广东甘化如未履行合同义务是否涉及相关违约赔偿及具体赔偿标准，并提示风险。此外，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如是，请重新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4. 根据预案，2016 年 3 月 14 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及贵少波签订《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高特佳对智同生物进行增资，同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及爱尔海泰签订《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对智同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约定了相关补偿措施。请说明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对高特佳所作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并与本次交易中智同集团、贵少波所作业绩承诺的金额进行对比，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5.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请进一步分析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1.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高特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 根据预案，高特佳为有限合伙企业，请说明穿透披露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合计数情况，明确说明是否不超过 200 人。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点答复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名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将改变对本次交易性质的认定。

三、关于交易标的

1. 请按照《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智同生物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对应的行业地位，包括：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列示交易标的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3)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对照自身及竞争对手之间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详细说明智同生物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2016年3月高特佳现金增资智同生物的情况。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列表说明智同生物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如有)及其原因。

3. 根据预案，2016年11月，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先后下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2016]第1号)；智同生物一直以来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均符合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智同生物主要产品为制剂产品且目前库存充足，短期内不会对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请明确说明上述政府文件是否对智同生物的生产环节产生影响，如是，请说明影响的具体情形及智同生物为消除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应成本；说明如影响不能消除是否导致智同生物持续经营能力显著下降，如是，作出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6年1-8月、2015年以及2014年，智同生物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57.36万元、3,456.96万元、973.86万元。预案称，2016年，因招标、物价政策等市场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就注射用长春西汀销

售未达智同生物预期市场规划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智同生物与合肥亿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注射用长春西汀全国总经销终止协议》，并约定将合肥亿帆支付给智同生物的预付款及退货未补货款按协议要求分期返还合肥亿帆。由于上述产品退回，致使智同生物于 2016 年 1-8 月期间未实现注射用长春西汀销售。另外，根据预案，智同集团、贵少波承诺的智同生物 2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

(1) 请说明应支付给智同生物的预付款及退货未补货款的具体金额，说明分期返还合肥亿帆的具体安排，并逐期列示会计处理分录。

(2) 分析并说明智同生物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5. 根据预案，2012 年 8 月 28 日，智同生物的前身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有限”）实施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后，智同集团持有智同有限 55.838% 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理勘探公司”）持有智同有限 44.162% 股权；智同有限各股东按各自权益价值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即智同集团拥有智同有限 73.097% 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物理勘探公司拥有智同有限 26.903% 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请说明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根据预案，智同生物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的瑕疵，智同集团后以现金补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明确说明该出资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根据预案，2016 年 5 月，智同生物向智同集团及部分自然人

收购爱尔海泰 83.367% 股权，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请说明智同生物收购爱尔海泰的原因，说明爱尔海泰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及追溯调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情况。

(2) 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爱尔海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等信息。

(3) 请列表说明爱尔海泰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广东甘化间接收购爱尔海泰股权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根据预案，2016年1-8月，智同生物水针生产线（两班生产）的达产率为1.81%，冻干生产线（单线生产）的达产率为33.62%；爱尔海泰相关生产线的达产率在1.77%至34.11%之间。请说明智同生物和爱尔海泰生产线达产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拟采取的提提高达产率的相关措施，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9. 根据预案，2014年和2015年，智同生物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河北智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医药”），对其销售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0.36%和44.61%。2015年8月24日，智同集团、夏彤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智同集团、夏彤合计持有的智同医药100%股权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智同集团、夏彤不再持有智同医药的股权。

(1) 请说明在2014年和2015年，向智同医药进行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智同医药是否为智同生物的最终销售客户，如否，请说明通过智同医药实现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原因，并说明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6年1-8月，智同医药未再出现在智同生物前五大客户名

单中。请说明智同生物是否继续对智同医药进行销售，如否，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智同生物销售模式的转变，是否对智同生物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根据预案，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智同集团与夏彤就坐落于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和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的瑕疵房产事项出具了承诺，如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1) 请说明所有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的预估值情况，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及相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考虑上述预计负债的影响。

(2) 请说明如上述瑕疵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应进一步说明消除不利影响的措施。

(3) 针对智同集团与夏彤所做的承诺，请说明经济损失的确认依据、赔偿责任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并说明制约措施是否足够覆盖经济损失。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重组预案显示，爱尔海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期，请公司说明爱尔海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是否已续期，若未续期，是否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请说明智同生物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在劳动合同中设置持续任职、竞业禁止条款等，同时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说明智同生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报告书阶段要求完善

1、请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完整披露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的相关情况。

2、请公司按《26号准则》披露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确认本次交易是否预计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如是，应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请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相应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8日